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63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美水库溢洪道 溢流面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水利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山美水库溢洪道溢流面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收悉。为保障山美水库泄洪建筑物结构安全正常运行，提高泄洪建筑物的抗冲刷、放渗性能，延长工程使用年限。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山美水库溢洪道溢流面除险加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7-350500-04-01-161398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南安市码头镇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溢洪道溢流面加固，溢洪道闸墩、控制段与泄槽段溢流面的面层砼凿除并采用抗冲磨砂浆加固，闸墩面层处理面积 5030 平方米，控制段及泄槽段溢流面处理面积 20120 平方米，合计处理面积 25150 平方米；溢洪道左侧墙防渗加

固，对溢洪道进口段 120 米左侧墙进行防渗处理，墙面勾缝处理总面积 1800 平方米，对渗流出口处泄槽陡坡段与缓坡段的变坡处左侧墙进行修复，勾缝面积 120 平方米；溢洪道工作桥面修复，工作桥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面层总面积 197 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797.0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5 年度市级水利专项资金 176 万，其余部分由业主单位自筹。

六、相关要求：

请据此复函，依法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厅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、应急管理局，南安市政府，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